

完成统一

雍正五年（1727），设置了两个驻藏大臣。驻藏大臣的设置，标志着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隶属关系的进一步加强。

乾隆十三年（1748），西藏发生叛乱，杀死驻藏大臣。清军再一次入藏，平叛。

乾隆：“西藏经此番举动，正措置转关一大机会，若办理得当，则可保永宁谧。如其稍有渗漏，则数十年后，又滋事端。朕前传谕班第，以西藏事务必当众建而分其势，目今乘此兵威，易于办理，惟在相度机势，计虑久远，方为万全。”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完成统一



清驻藏大臣衙门

清驻藏大臣的令牌



完成统一

乾隆十六年（1751）年改革

正式授予达赖喇嘛七世管理西藏行政事务的权力，从而建立了“政教合一”的西藏噶厦地方政权。

- 噶厦（西藏地方政府）的噶伦由三名俗官和一名僧官组成，噶厦在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的领导下处理西藏政务。
- 设立了由全部僧官主管的译仓，并明文规定噶厦的一切公文、政令必须经过译仓的审核钤印方能生效。
- 确立了在西藏长期驻兵的制度。

稳定西藏统治

间接管辖——直接管辖



完成统一

乾隆五十六年（1791）设立
“金瓶掣签”制度



完成统一

乾隆五十八年（1793），《钦定西藏章程》约束达赖喇嘛权力，取消其“专主”地位，同时大大提高驻藏大臣的权力和地位，明确规定了西藏是清朝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一个地区。

于是权始归一，自唐以来，未有以郡县治卫藏如今日者。

自元明以来，未有以齐民治番僧如今日者。

——魏源《圣武记》卷五

完成统一

授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金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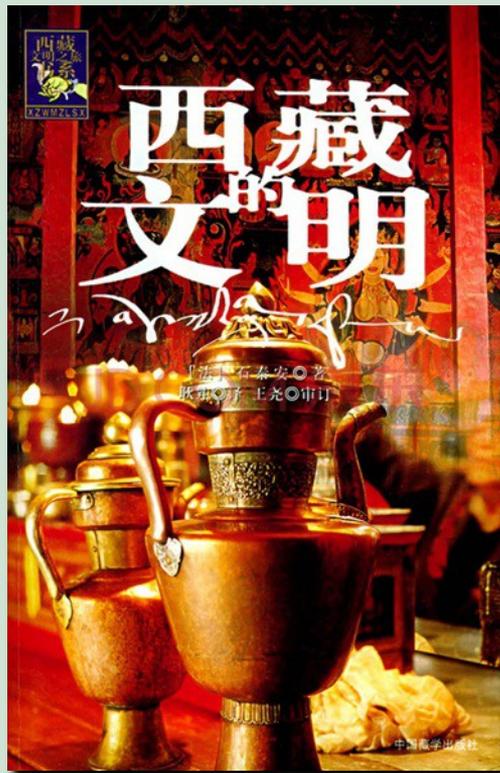
国务院特准经金瓶掣签认定的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转世灵童坚赞诺布继任为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盖历世班禅额尔德尼，皆倾心内向，捍卫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潜修内典，明心见性，为佛门众望之所归，为世人之所崇敬。今班禅转世业已法定，特依历史定制，为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举行坐床典礼，并授汉藏两体文金印金册，用示荣褒，以期继续发扬爱国爱教之历史传统，广结善缘，以利西藏发展进步，人民富裕幸福，国家繁荣昌盛。

公元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



完成统一



石泰安 著



完成统一

平定准噶尔部

厄鲁特蒙古是蒙古族的一支。元代称斡亦剌、外剌，明代史籍称为瓦剌，清代称为厄（额）鲁特、卫拉特。这些名称都是蒙古语Oyirad一词在不同时期的音转或异译，其意为“林木中的百姓”。

明末清初，厄鲁特蒙古经过分裂融合以后，形成准噶尔、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四大部。



完成统一

平定准噶尔部

1636年和硕特部在固始汗率领下南下青海，准噶尔部成为新疆地区势力最强大的蒙古力量。

巴图尔珲（浑）台吉——噶尔丹

《秦边纪略》：噶尔丹“有大志，好立奇功”，“居乌斯藏日久，不甚学梵书，唯取短枪摩弄。黄衣僧常叹息西方回纥不奉佛法，护法如韦驮，仅行于三洲。嘎尔旦笑曰：安知护法不生於今日”。



完成统一

平定准噶尔部

康熙时，居住在天山北路的厄鲁特准噶尔部的噶尔丹合并了厄鲁特四部。

1679年，达赖五世派人去准噶尔部，赠给噶尔丹“博硕克图汗”的称号。

噶尔丹（1644—1697）东进政策的核心是与已定鼎中原的清朝争夺对青海和硕特与漠北喀尔喀的控制权，实现其一统蒙古、建立大蒙古帝国的伟业。



完成统一

康熙二十九年（1690），噶尔丹攻入内蒙古。

乌兰布通古战场

（今属内蒙古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

噶尔丹“布阵于山岗，以骆驼万千缚其足，使卧于地，背加箱垛，毡渍水盖其上，排列如栅以自蔽，谓之驼城。于栅隙注矢、发枪、兼施钩矛以挠我师，为不可胜计”。

清军“奋勇先登，无不踊跃递进，炮火齐发，自未至戍，声震天地，驼毙于火，颓且仆，阵断为二，贼惊溃不支，遂破贼垒，大败之”。

——《出师塞北纪程》

完成统一

平定准噶尔部

1693年到1694年间清朝派大军驻守在青海西宁和西宁以北的大通一带，噶尔丹逃往青海和西藏去的路被截断。

康熙1695、1697年两征漠北，在昭莫多（今蒙古乌兰巴托南）大败噶尔丹。噶尔丹兵败自杀。

完成统一

平定准噶尔部

噶尔丹失败，可以说只是准噶尔政权的暂时受挫。

从策妄阿拉布坦到其子噶尔丹策零时期（1698-1745），准噶尔部对内发展经济，对外扩张势力。策妄阿拉布坦不仅控制了天山南北路地区，而且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率兵攻入西藏。



完成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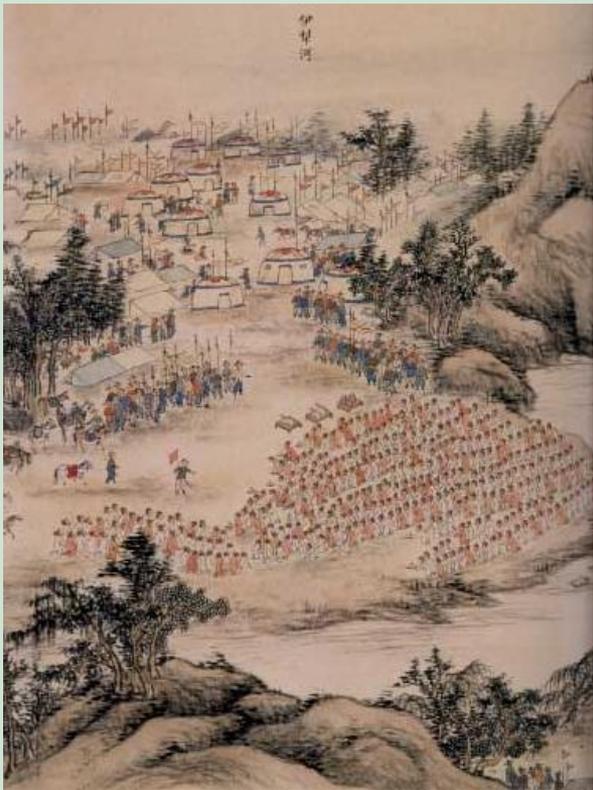
平定准噶尔部

噶尔丹策零死（1745）后，准噶尔部出现内讧，为清朝带来了削平割据、统一中国的千载难逢的良机。乾隆二十至二十四年（1755-1759）清军历时五载，平定准噶尔和回部，设置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最后完成了统一。

伊犁大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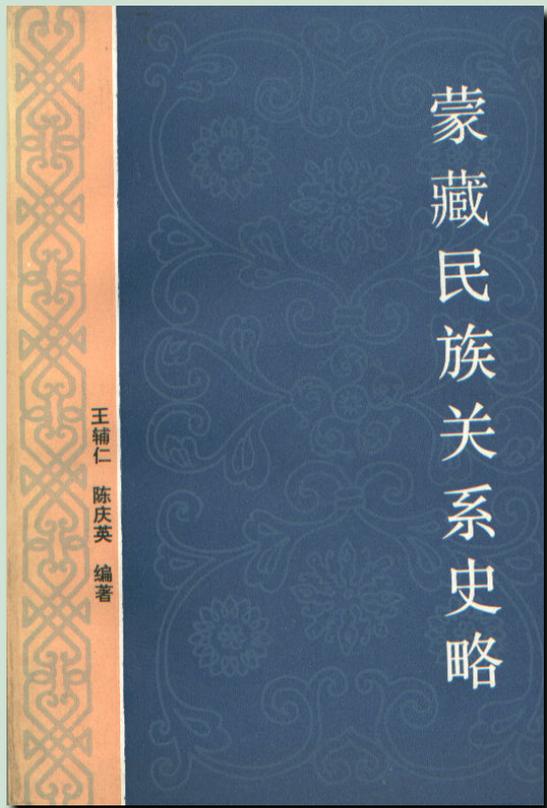
完成统一



平定准噶尔图卷（局部）



完成统一



王辅仁、陈庆英 著

三、巩固统一的民族政策

清朝的边疆民族政策

“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

“分而治之”、“众建而分其势”

理藩院

旗籍司

王会司

典属司

柔远司

徕远司

理刑司

太宗（皇太极）文皇帝时，蒙古部落尽来归附，设立理藩院，专管外藩事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一

巩固统一的民族政策

“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

——《礼记·王制》

对边疆地区各族实行多种管理制度

东北：八旗制、郡县制、姓长制、盟旗制

蒙古：盟旗制

新疆：郡县制、伯克制、札萨克制

西藏：噶厦制

西南：土司制

台湾、海南：郡县制



清乾隆蒙古盟长印



巩固统一的民族政策

伊犁将军：清在疆的最高军事行政长官

伯克制度：清统一新疆后，对南疆地区继续实行伯克制度。1.按照清朝官制划定品级；2.停止伯克世袭制，五品以上伯克缺，由总办回疆事务的参赞大臣拟定名单，奏请皇帝圈定；3.按品级给与养廉费用；4.禁止宗教领袖干预政务，阿訇与伯克不得兼任。

州县制度：施行于北疆及南疆东部部分地区。

盟旗—札萨克制度：18世纪统一天山北路诸部后，以盟旗管理制度管理卫拉特蒙古各部。



巩固统一的民族政策

对边疆民族上层人士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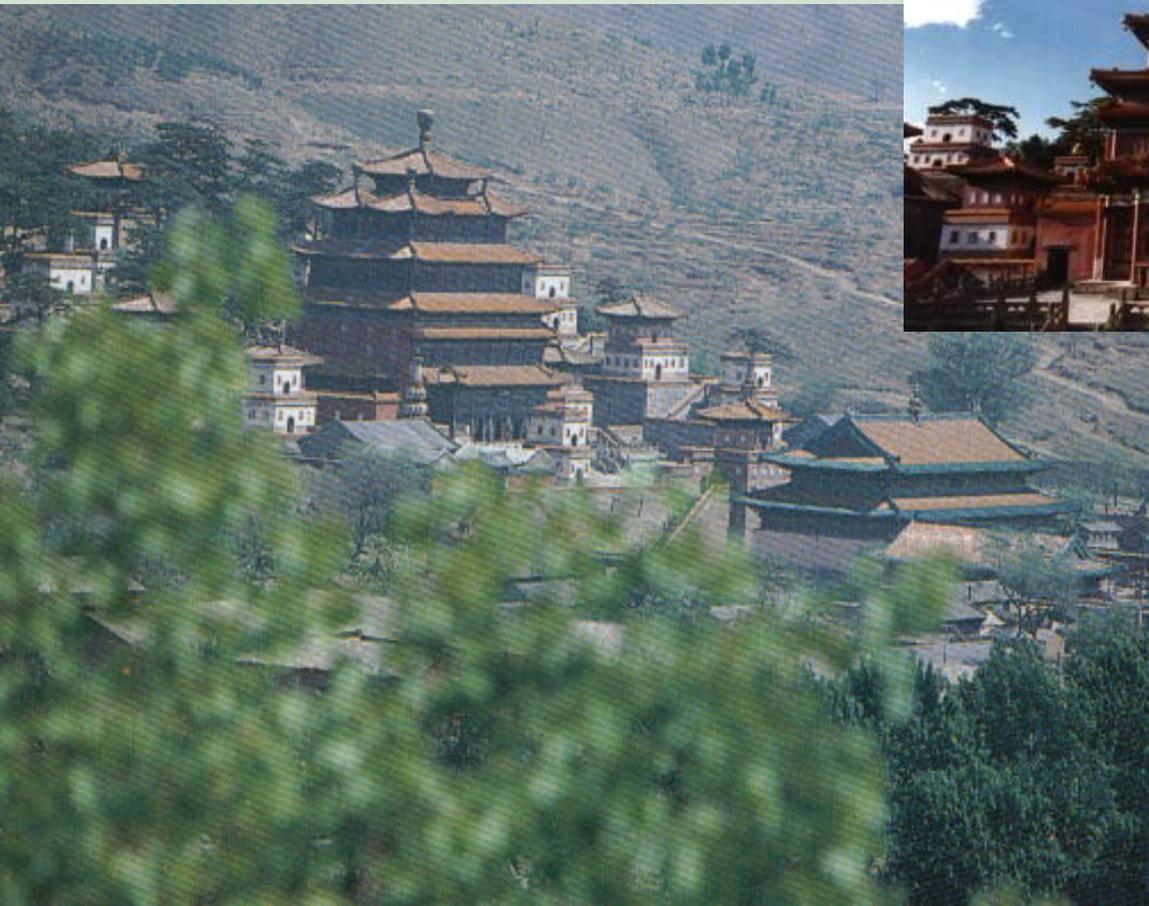
联姻、朝覲制度、围班制度、宗教政策

乾隆：“中国抚驭远人，全在恩威并用，令其感而知畏，方为良法。若如明季汉官，当外藩恭顺，则藐忽而虐侮之，或且勒索滋虐，及其有事，则又畏惧而调停之，往往激变，率由于此。……历观往代，中国筹边所以酿衅，未有不由边吏凌凹姑息，绥驭失宜者，此实绥靖边隅、抚驭外人之要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一六



巩固统一的民族政策



承德普宁寺
乾隆二十年
(1755年)



巩固统一的民族政策



承德普陀宗乘之庙

俗名：小布达拉宫

乾隆三十二年

(1767年)



巩固统一的民族政策

“分而治之”、“众建而分其势”

乾隆：“少其地而众建之，既以彰赏罚之典，又使力少不能为乱，庶可宁辑边陲。”

——《清高宗实录》卷二九五

分而治之的政策最早始于漠南蒙古，尔后推行于漠北蒙古，最后成为清朝对边疆地区实行统治的基本政策。



巩固统一的民族政策

对边疆的民族政策以立法形式确定

《理藩院则例》

《蒙古律例》

《西宁青海番夷成例》

《回疆则例》

《西藏通制》

参王钟翰《清代民族宗教政策》，
收入《王钟翰清史论集》第二册。

